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8年4月21日),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9,34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2,14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4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1,0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

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018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144,824	0.692%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12,144,824	0.692%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黄平	117,906,004	6.718%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30,050,828	7.41%	

说明:黄平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和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43.7171%的股份。

(一)本次减持计划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披露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8/5/15-2018/9/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4,671,086股	12,144,824	0.6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沃本新材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9/17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报告》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对盛和资源的整体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

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使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8.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报告》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对盛和资源的整体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

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使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8.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建议: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承诺:(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持有的盛和资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一如既往继续支持盛和资源经营发展,提升盛和资源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倡议:公司股东,尤其是5%以上股东,在法律法规许可、各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不影响控股股东地位),结合自身经济情况不减持,并且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提议:按目前市场操作案例,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回购股份。主要内容:“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股数:不超过1%,回购期限:批准后半个月内,用途: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或注销。”

四、支持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按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五、提醒:请已将公司股票质押的股东,做好相关风险管理机制,比如在发生预警风险时,请相关股东及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

应对相关风险。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市场发展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和资源”)于2018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

“综合研究所”)发来的《关于承诺未来一年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基于对盛和资源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综合研究所承诺:

1.自2018年9月17日起的一年内(至2019年9月16日止)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

2.承诺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盛和资源经营工作,提升盛和资源业绩,回报投资者。

截止2018年9月16日,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246,382,2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或数量: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对盛和资源的整体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使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1.8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鑫源”)的股权,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确保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泰国鑫源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公司2015年收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实施的,是公司股东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各项估值指标的合理性,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是双方现阶段关于洽商事项进展的具体反映,框架协议所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任何影响。但公司为履行框架协议会发生一些前期费用。如果交易最终以完成,公司一方面可以消除与主要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从稀土矿资源、冶炼分离到金属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实现国内外的同步发展。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晨光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晨光投资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公司2015年收购赣州晨光稀土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实施的,是股东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体现。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拟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泰国鑫源的股权,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确保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泰国鑫源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各项估值指标的合理性,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协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前述工作结束后,如果没有发现、发生框架协议约定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障碍,双方将尽快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达成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付诸实施。

晨光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平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殿工业小区晨光稀土6号楼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范围:自2014年9月27日起。

(二)股权结构  
晨光投资目前有1名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平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黄平目前持有本公司6.72%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泰国鑫源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商务厅出具的公司证明文件,泰国鑫源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3.注册资本:36,0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

4.住所:泰国罗府府城工业园区

(二)股权结构  
根据商务商务厅出具的股东注册表,泰国鑫源目前有1名自然人股东,两名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耀瓦拉披	21,600	60%
高耀耀	12,000	33%
合计	33,600	93%
黄平	1,800	5%
高耀耀	1,800	5%
合计	3,600	100%

(三)业务情况  
泰国鑫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和金属加工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中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批准、商务主管部门《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建筑许可证、土地证等主要法律文件。

泰国鑫源项目拟投资19,200万美元(折合3,000万美元),建设年产2,000吨稀土金属及金产品生产线和吨套的分离3,000吨稀土氧化物生产线各一条。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建设,尚未投入生产。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收购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收购  
在甲方2015年收购晨光稀土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甲方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泰国鑫源的股权,具体收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收购完成后甲方成为泰国鑫源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作为2015年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股权收购价格将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各项估值指标的合理性,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  
在全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本次股权收购方可正式实施:

1.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泰国鑫源进行尽职调查后,没有发现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重大障碍,且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2.甲方、乙方的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泰国鑫源开展法律、财务、技术等尽职调查工作。

(2)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乙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推进期间,乙方应当督促泰国鑫源依法规范运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履行奠定基础。

(2)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中介机构